

## 2023年度通海县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城市管理局	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	1.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2. 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城市环卫企业（垃圾收运处理企业）	2户	2023年3月—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，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157号）第二十九条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01号）第四条、第十八条，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42号）第十八条	县级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